

# 厦门大学储备辅导员选聘与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与世界一流大学相适应的高素质辅导员队伍，并为学校储备高素质青年干部人才，决定每年从我校推免硕士研究生新生中遴选一批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素质全面的学生担任储备辅导员。为做好储备辅导员的选聘、管理、培养、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辅导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储备辅导员选聘工作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人事处和学生工作部（处）共同负责政策制定的具体工作，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储备辅导员选聘、培养、管理和考核工作各环节的具体实施，其他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各项工作并做好监督。

**第三条** 储备辅导员每年选聘人数由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当年辅导员空缺情况提出方案，报学校辅导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选聘人数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0 人。

**第四条** 储备辅导员不占用人单位的辅导员岗位。

##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五条** 储备辅导员从我校推免硕士研究生新生中选聘，具体条件如下：

- 1.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政治立场坚定；
- 2.对师生有深厚的感情，热心为学校师生服务；

3.本科期间担任过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学院两级学生组织部长及以上主要学生干部或公益社等学校重点扶持的学生社团负责人，且有工作实绩，学业成绩优良（具体组织类型、担任职务、报名资格等由学校辅导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4.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5.善于沟通，有较强的亲和力和感染力；

6.年龄不超过25周岁（截止本科毕业当年6月30日）。

### 第三章 选聘程序

#### 第六条 储备辅导员选聘程序：

1.发布选聘通知。学生工作部（处）发布选聘通知，发动各学院辅导员对选聘工作进行宣传，鼓励推免硕士研究生申报储备辅导员岗位。

2.资格筛选。学生工作部（处）根据选聘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3.笔试。人事处参照专职辅导员招聘办法组织对通过资格筛选的申报人员进行笔试。

4.面试、英语测试。学生工作部（处）组织面试专家组对通过笔试的申报人员进行面试、英语口语测试。

5.人选方案。根据面试成绩、英语测试成绩，学生工作部（处）提出人选方案，经学校辅导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送校领导审批。

6.政审。学生工作部（处）按照政审有关要求通过有关渠道进行政治审查。

7.体检。由人事处组织拟聘用人选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的，可到医院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取消资格，递补备选人选。

8.公示。确定后的储备辅导员名单在学生工作部（处）主页上公示5个工作日。

9.签订协议。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部（处）、用人单位、储备辅导员三方签订劳务协议。

10.培训与上岗。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两类，岗前培训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进行，业务培训由用人单位自行组织。培训完成后，储备辅导员上岗工作，履行工作职责。

## 第四章 管理和考核

**第七条** 储备辅导员身份为学生，实行四年工作学习制，并按照专职辅导员要求进行培养管理。

**第八条** 储备辅导员工作第一学年不选修研究生课程，脱产从事辅导员工作。考核合格后，第二学年起可选修研究

生课程。储备辅导员申请硕博连读、公派出国留学等项目，需学校辅导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

储备辅导员只能在工作第四学年第二学期申请答辩，申请答辩流程除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外，还需经学校辅导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

**第九条** 储备辅导员在学期间可享受三次学业奖学金（第一年不缴纳学费，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除此之外不再参与研究生助学金（含资助性质的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条** 储备辅导员按照专职辅导员的要求和标准进行年度和聘期工作考核，同时将学业和科研情况纳入考核范围。考核分学生测评和单位评价两部分。

学生测评：由储备辅导员所负责的学生对其进行打分，所有测评人员的平均分即为储备辅导员的学生测评得分。

单位评价：用人单位根据储备辅导员的工作表现、学生测评得分对储备辅导员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结果等级。考核结果等级分优秀（学生测评分数须达到 90 分及以上）、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者，或影响其学业和科研的，学校辅导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有权取消其储备辅导员资格。

## 第五章 待遇和优惠措施

**第十一条** 储备辅导员第一学年工作期间，学校按照本科毕业生见习期工资标准的 50% 发放工作补贴，第二学年起按照本科毕业生见习期工资标准的 30% 发放工作补贴。学校在学生住宿园区为储备辅导员提供单人间住宿（免住宿费、水电费），并享受午餐补贴。同时，储备辅导员可享受用人单位同岗位人员的其它经济待遇。

**第十二条** 储备辅导员的导师配套经费予以免除，导师应支持储备辅导员开展学生工作。

**第十三条** 储备辅导员完成硕士研究生学业后，可自主择业。学校公开选聘专职辅导员时，符合学校当年专职辅导员招聘基本条件且聘期考核优秀的储备辅导员，经学校专职辅导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直接录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辅导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